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4940号 张庆元:本院受理原告高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3-1号 2019年1月24日,本院根据义乌市福达种养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义乌市福达种养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28号 章康君,武义县竞赛不锈钢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詹利群与被告章康君,武义县竞赛不锈钢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送达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必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89号 浦江升悦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厚絮用纤维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诉浦江升悦家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诚厚絮用纤维有限公司货款51613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县诚厚絮用纤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7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浦江县诚厚絮用纤维有限公司负担28元,被告浦江升悦家纺有限公司负担5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0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张若彤诉被告陈良喜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2018)浙0503民初3182号 胡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 宋联书:本院受理原告傅正山与被告宋联书、龚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联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正山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龚伦明对被告宋联书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4元,由被告宋联书、龚伦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5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蒋徽徽与被告王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交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号 毛成:本院受理原告方倩倩与被告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号 毛成:本院受理原告方倩倩与被告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6号 嵇红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 宋联书:本院受理原告傅正山与被告宋联书、龚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联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正山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龚伦明对被告宋联书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4元,由被告宋联书、龚伦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26号 陈银花:本院受理的原告盛华桃与被告陈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7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40号 黄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军灵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5号 黄兴根: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东诉被告黄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7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3222号 倪小民:本院受理原告吴根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22号 倪小民:本院受理原告吴根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柳钧耀、杨能栋:本院受理原告宣能武诉被告柳钧耀、杨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45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原告方伟民与被告梅月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柳钧耀、杨能栋:本院受理原告宣能武诉被告柳钧耀、杨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黄巧玲: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干诉被告黄巧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黄巧玲: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干诉被告黄巧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57号 潘琳: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杰诉被告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如下: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二、要求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款清止年利率24%的利息,暂计4.8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蓝照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82号 胡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 宋联书:本院受理原告傅正山与被告宋联书、龚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联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正山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龚伦明对被告宋联书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4元,由被告宋联书、龚伦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5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蒋徽徽与被告王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葛瑞锋: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虎诉被告葛瑞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1.2分计算从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9日止);2、以后利息按约定1.2分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57号 潘琳: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杰诉被告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如下: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二、要求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款清止年利率24%的利息,暂计4.8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蓝照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82号 胡春华:本院受理原告吴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 宋联书:本院受理原告傅正山与被告宋联书、龚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5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联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正山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龚伦明对被告宋联书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4元,由被告宋联书、龚伦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5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蒋徽徽与被告王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69号 葛瑞锋: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虎诉被告葛瑞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1.2分计算从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9日止);2、以后利息按约定1.2分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57号 潘琳: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杰诉被告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如下: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二、要求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款清止年利率24%的利息,暂计4.8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蓝照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45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原告方伟民与被告梅月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857号 潘琳: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杰诉被告潘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如下:一、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二、要求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款清止年利率24%的利息,暂计4.8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蓝照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45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原告方伟民与被告梅月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了合议庭于2019年4月18日8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84号 朱金地、王生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必贵与被告朱金地、王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